



延喜式
 雜式
 五十

特別
 73
 6370
 50



門 73
號 6370
卷 50

延喜式卷第五十

雜式



鎮害氣

凡諸國鎮害氣者於國郡鄉邑每年正月上厭
日作坑方深三尺取東流水沙三斛置坑內以
醇酒淳三升陰陽式灌沙然後以土覆之大小各踏其上
以杵築之各二七杵咒曰害氣消除人無疾病
五穀成熟

大宰
奏神
事

凡大宰府應奏神事者帥獨署若帥有故者少

延喜式卷第五十



禮部

授位
任官
別恩

貳以上一人署奏

凡御所及中宮東宮替首餘皆跪拜但頭高下隨人貴賤

凡授位任官及別有恩命者舞蹈中宮東宮准

此

凡公宴賜酒食親王以下皆列庭中再拜

訖行酒人把空盞投貫首人跪受盞再拜謂之謝座

中宮東宮賜宴准此自餘謝座訖就座後把巡

盞起拜若三位以上在座者四位參議同此五位以上

堂上拜六位以下堂下拜若四位五位在座者

判官以上堂上拜主典以下堂下拜若本司長

官在座者次官堂上拜判官以下堂下拜六位長官

在座判官以上次官在座者判官以下拜准上若

官六位者判官主典堂上拜判官在座者主典堂上拜史生

堂下拜

凡諸司公廨限三箇年出舉其本依數返納仍

以利為本出息每年十二月錄定本數申送於

諸司
公廨

以文考
大唐三典
曰凡積粒 度量
黍為度 權衡
量權衡者調鐘
律則見景合湯
藥及冠冕之制
則用之內外官司
悉用大者 輦

官交替官長分明付領然後放還其處分法者
長官五分次官四分判官三分主典二分史生
一分若無次官或判官者止准見官為差
凡度量權衡者官私悉用大但測畧景合湯藥
則用小者其度以六尺為步以外如令
凡乘輦車出入內裏者妃限曹司夫人及內親王
限温明後涼殿後命婦三位限兵衛陣但嬪女
御及孫主大臣嫡妻乘輦限兵衛陣

以文考
正字通曰登音
登御雨具急就
章注大而有柄手
執以行曰登
禱院式云大笠我
加平文柄志部
同式云排他天八尺
大笠三蓋重衣料
和名抄登笠更記音
義云笠音登俗云
保質 笠有柄也
東云彌也婦誤又
按馬下忠勝字字
式云諸司官人等曹司
或馬子或女人居住

凡乘車出入宮城門者妃已下大臣嫡妻已上
限官門外四位已下及內侍者聽出入土門但
不得至陳下
凡大笠登聽妃已下三位已上及大臣嫡妻其鳥
尾扇聽四位及參議已上嫡妻及女子自持不
得令人執翳
凡諸司官人或率嫡女及馬宿於曹司忽有疾
病不速出却以穢官中陵事重料

此條同意

諸司解文

承和三年背其大法師實惠贈唐青寺土七色月云幡別雜色薄紙冊帽以文云攝津志寬陽寺在河邊郡寺本村行其達

凡內外諸司解文不得用薄紙其字令分明不得一行過十三四箇字

自見以文按謂不得薄紙具紙並用也

凡出納蕃客儲料雜物遣行事史檢行

恐使字

凡故僧正行基混陽院雜事者攝津國司與別

當僧共知檢校

細事類

凡細微事類不得輒稱勅旨勅旨交易及但中

務奉勅具錄勅狀申送辨官施行之日當言勅旨

旨

扶桑略記延喜十九年十月廿五日右大臣令邦基朝官奏若狹國申送越前國松原驛館客徒二百五人并隨身新物等解文客狀中云送松原館而閉封門戶行吏官人等無人况敷設薪炭更无儲備者仰宜令切責越前國急令安置供給者仍郡令仰大臣以越前掾准明便可為蕃客行吏國司以大臣書狀可仰彼國寺延年也勘前例无以官符宣旨仰此更例仍今令大臣告仰之

兩郡雜事并驛家近送車

凡越前國松原客館令氣比神官司檢校

凡諸司及有封所所不得責取諸國前分

凡京職諸國造過所者具錄馬毛尺寸歲驗依

弘仁十三年三月六日拾五番野者為國之本運近江國近郡考石野納於松原倉者

封前分

歲驗東造過所

依令具錄毛色齒歲

依令具錄毛色齒歲

此條同意

諸司

承和三年青上良大法
師實惠贈唐青寺土
毛色月云
隋州雜色薄紙州帖
以文云撰津志竟
陽寺在河邊郡
寺本村行其達

凡內外諸司解文不得用薄是紙其字必京字令分明不得一行過十三四箇字恐使字

凡出納蕃客儲料雜物遣行事史檢行

凡故僧正行基混陽院雜事者攝津國司與別

當僧共知檢校

下州外國長安平也德前同天宮前同地夏同河合天宮寺
封合昔河合同大日如來所封前同下也蕃客行夏國同大日如來
行夏寺人等無人京娘婦等更天壽前昔同直令以責校而國意令安置
林京親論客封二百五人平前良條味善補之客中五五京親而代性門九
林末細信與喜十八年十二月志日廿大日合平基障身養其難國申五遊妹前國

遺錢

女官

封前

弘仁十三年三月六日
拾五番野者為國
之本運近江國近郡
考石野納於松原意
者
歲驗東造過
云按所
牧令具錄毛色苗歲

凡遺鑄錢司舊錢路次國差加勇幹健兒遞送

若致亡失者令當國司填納

凡女官厨年料雜物者隔三年一充

凡羨濃國互差掾若目一人令檢校土岐惠奈

兩郡雜事并驛家遞送事

凡越前國松原客館令氣比神官司檢校

凡諸司及有封所所不得責取諸國前分

凡京職諸國造過所者具錄馬毛尺寸歲驗依

齒
古本依驗

公式令過所式但言其毛色壯化而不言其歲齒衛律律凡不應度制而給過所云即將牛馬越度昌度疏誤謂毛色齒歲不同因知齒誤作驗故

實勘過以糾奸欺

凡天下百姓親勤農業貯積雜穀救濟孤獨戶

口增長夫婦和順名聞鄉里親踈相識者長官

歷門訪審的知虛實具錄姓名年紀使要略附便使申

送官

凡國司等各不得置資養郡

凡國司等就使及請假入京過限未還者錄名

申送若隱忍不告者事覺之日准狀科附

諸國請假

米俵

帝王編年記神龜元年依諸兄大臣之計以米俵為一俵

朝使到國

凡公私運米五斗為俵仍用二俵為馱自餘雜物亦准此其遠路國者斟酌量減之

凡朝使到國國司不得迎送各著當色候待國

府但接境郡司率騎馬子第四人迎送服色如

常其充馬子者五位已上四人六位已下二人

凡國司一任之內不得所部交關但聽買衣食其私物運京者除公廩外不得更加若有違犯依法科罪

國司不交關

驛路
邊殖

百姓
被雇
所稱

解移

東後制令集解
八十一例云
使遇應致敬
者下馬若急
致敬
速者不下也
改作又
二貢御贊
使王臣家使
仁明紀采和
年次路國言他國
人賣王臣家
渡浦之類是也
丁朝律使諸本
共作吏誤
今改作
御雜
物船

凡諸國驛路邊植菓樹令往還人得休息若無

承水處量便掘井

凡百姓被雇刈稻之日不得率人拾穗

凡解移者史生以上隨狀送之

凡驛吏過應致敬者下馬若急速者不下

凡難波津頭海中立淺標若有舊標朽折者搜

求拔去

凡太宰貢雜官物船到緣海國淺引令知泊處

對馬
糧

對馬
鳴銀

真珠

凡太宰貢御贊吏不得私持他物以致人患

凡運漕對馬嶋糧者每國作番以次運送

凡對馬嶋銀者任聽百姓私操但馬國司不在

此例

凡王臣家吏不得到對馬嶋私買真珠擾亂百

姓

凡王臣家及諸商人船許出入太宰郡内但不

得自此擾勞百姓及糴米買馬若有違者依法

科罪

凡對馬嶋朝集計帳並附一使

凡太宰於兩嶋樹牌具顯著嶋名及泊船處有

永處并去就國行程遙見嶋名仍令漂著船人

必知有所歸向

凡太宰貢綿穀船者擇買勝載二百五十石以

上三百石以下古本元全著カキ拖進上便即令習用コトヲ拖其

用度充正稅ヲ

太宰

太宰

凡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音得若貸人所貸之人

不能傳償及身死者並徵衛署之人即衛署亦

死後免東云按此文出自厩庫律。唐律。故撰律改傳字衛作倫。判改唐律云所貸之人不能

凡國司不乘驛傳馬但正稅大帳集等吏乘驛朝要略

馬國司新向國乘傳馬其太宰以管内諸國向一本元以字

府准此

凡諸國運送須夫皆以近及遠均通差充其發

遣之日及綱典并初給運處先定應差車馬人

諸國

國司
給夫
馬

夫數并發處時日預定行程先與前所國郡相
遣東知明為期會不得預集妨廢生業及致飢寒
 九國司遷代者皆給夫馬長官夫卅人馬廿足
官長要略六位以下長官并次官夫廿人馬十二足判官
 夫十五人馬九足主典夫十二人馬七足史生
 以下夫六人馬四足其取海路者水手之數准
 陸道夫判官要略太宰帥七十人以下少貳以上五十人
要略无以下衛門以下卅人史以下史生十人以下竝

政要略辛九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給遷替官人夫馬壹
 石檢和銅五年背十月拾伍遷替
 官人給夫并馬者今有在任一年而得替者為處分者不論年數替者令給 天平八年正月
 私記云向遷替官人給夫馬者或國司患給百廿日及縁親患滿二百日及父母合侍者此等
 人如何 答下文得交替者由是言之依患解官不給但尋式本意外國司等給夫馬者送
 妻子及隨身資具等也今稱無替不給者何得歸鄉加以身死國司妻子還鄉之日給
 馬然則雖無替給之為長向官人致仕還鄉之如何 答強壯之人既得夫馬今老衰致之任
 人何不給哉上答稱不給者頗乖式心也 同云所疑在長官往長官各有其別於判官以
 下大國中國無別均給未知其心如何 答於五位六位長官有別但於三分以下不簡大國
 均給是式意耳向五位行中國守六位守上國守作行守給哉為當依本位給哉 答按下長官
 並依官位者然則雖有行守猶依本令或國司往二年依要籍驅使給官符召之輩給哉 答按下
 條有在二年而替者然則非得替解不可給之

夫數并發... 制律五二年而替香越命香然俱非替香補下命之

並列... 此... 不... 人... 再... 妻... 人... 味... 曾... 如...

量事給之不必滿數但依犯解任之輩不在給限

凡陸奧出羽兩國國司并鎮守府官人已下給遷替料夫馬但延任之輩不在此限

凡鑄錢司官人已下准國司給遷替料夫馬

凡諸國貢御馬者路次國馬別充牽夫一人但牽不在其史牧監別當并人別充夫三人馬三此限足馬醫書生等每二人充夫一人人別馬一足

諸國貢御馬

宇治橋

泉河假橋

九山城國、宇治橋、敷板、近江國十枚、丹波國八枚、長各三丈弘一尺三寸厚八寸、山崎橋、攝津、伊賀等國各六枚、播磨、安藝、阿波等國各十枚、長各二丈四尺弘厚並同上、並以正稅充料、每年採送山城國、國取返抄、備所司勘會。

九山城國、泉河、樺井渡瀨者、官長率東大寺工等、每年九月上旬造假橋、來年三月下旬壞、收其用度、以除帳得度田地字、稻一百束充之。

國司上下相牒式

其古本某事

牒云云、今以狀牒、牒至准狀、故牒

年月日 主典位姓名牒

守姓名

右守在治部、牒入部內、以下、或若守入部

內、牒在治部、以下云、檢調物所、牒國衙頭、以下報云、國衙頭、牒上檢調物所、案典等

若長官不在者以次准守餘官不在節級相

准亦同如此年月日下典者史生通之

檢調物使 牒上國衙頭

某事

牒云云具錄事狀謹請進止謹牒

年月日 主典位姓名牒

以姓名

右以入部內牒在治部守或掾以下署如令

三代實錄自觀
二年十月廿五日新

修釋奠式領下
道諸國先是播磨
國言博士兵位和部
部臣宅健申請云
謹按大唐元秋
學國子州縣各有
秋奠此詞唯有
大學式無諸國式
所謂大學式循例
元禮大學國子之
式具載奠祭之後
明定進退度又卷
上十當國及祈軍
祭改用中丁者如此
等莫未有施行凡
厥諸國相犯者多或
稱學例用風俗樂
或據別縣式停止
音樂唯任人心遂無
一定大尊師之道誠
須嚴整在之禮豈

諸國釋奠式

釋奠二座

先聖文宣王先師顏子但太宰府者先聖先師閔子騫二座

哭數

蕘十六

座別八竹豆謂之蕘其實石鹽乾魚乾棗栗黃榛人麥人荻人鹿脯

豆十六

座別八木豆謂之豆其實菲菹醢

簋四

座別二外方內圓謂之簋其實黍飯稷飯

簋四

座別二外圓內方謂之簋其實稻飯梁飯

俎六

座別各三其實大鹿小鹿豚

合參差望請被賜
件式以為水堅全教
依之

樽罍四

座別各二其
實玄酒醴齋

杓四

樽別加上

篚二

座別各一其實
幣并祭文版

爵八

座別各二福酒二

坩一

聖賢同坩

昨完俎一

籩一

盥壘一
實水

杓一

洗一

爵巾篚一

幣帛二條 各長一丈八尺

巾二條 各長四尺

楸版二枚 書二座祭文料各長
一尺二寸弘七寸六分
厚

筥二合 盛幣料

炭一斗 燒祭文板料

五三三三

延寶式卷五十一

十一

松明世把

油一升 廟中燈料

盞四口 燈盞料

凡盛物，薦實石鹽五顆，乾魚乾棗，栗黃，榛人，芟
 人，芟人各一升，鹿脯一斤八兩，豆實，菹一升，醢
 醢五合，菁菹一升，鹿醢五合，芹菹一升，芟菹五合
 笋菹一升，魚醢五合，簠簋實，稷飯用米六合，黍
 稻梁飯各用米七合，搏，蠶皆一斗，為量，牲者皆

載右胖前脚三節，肩臂臑節一段，皆載之，後脚

三節，節一段，去一節，載上肫，脰二節，又取正脊

臑，脊橫脊，短脇，正脇，伐脇各二骨，以並餘皆不

設，若土無者，皆以其類充之

職掌

三獻官三人

守為初獻，以為亞獻，博士為終獻。若守以有故，並以次差攝。博士有故，取史生以上攝。

參軍事一人 掌請謁并導

贊禮二人

掌導引亞獻終獻事

祝二人

掌授幣讀祭文賜福酒事

掌事二人

掌設幣神位及陳搏罍坩
爵辨備饌等事

贊唱一人

掌庶庭諸位及儀式事

協律郎二人

掌執麾節樂事

贊引一人

掌導引學生事

執樽四人

先聖二人先師二人

洗所三人

掌舉幕授枓事
一執洗一執篋一執壘掌
軼官與具事

執俎二人

掌場位事

執籩一人

掌同上

執饌十人

掌奠俎豆事

前享三日守散齋於廳別寢二日致齋於廳事

一日亞獻以下預享之官散齋二日各於正寢

致齋一日於享所散齋理事如舊唯不吊喪問

疾不作樂不判署刑殺文書不得刑罰不預穢

惡致齋享事得行其餘悉斷其享官已齋而闕

堊東之負言本堊接書
堊南堊三字在地下

堊字書音陸地
相次有等級也

瘞坎以文考

尔雅祭地曰瘞埋又
鄭玄謂陰地自是貴
氣貞也故凡祭地祇則
為瘞埋於神壇之地
方深取足容物祭訖
置牲幣祝版饌物
於其中而埋之文三禮
義宗云祭地以瘞而為
先然後正祭故祭社稷
瘞埋有貳則瘞無致

陰祇至於禮畢又以
牲幣燔瘞為禮之
終秦漢之制無所改
唐制祭社稷壇前百
為瘞坎於南門之內
稷壇西南方深取足
物北出階祭享皇帝
就望瘞位南向立諸太
祝各執籥進神壇之
前取幣齋即以進載
牲體并黍稷飯醴
酒置於坎奉禮曰瘞
壇東西面各六實土
半壇祝版則燔於齋
所

者通攝行事其諸學生皆清齋於學館一宿若
上丁當國忌及祈年祭改用中其諒闇之年雖
從吉服一從停止

前享二日掃除廡內外設樂懸於廟庭又為瘞
壇於院內堂之左地方深取足容物南出堊設
守以下次於門外隨地之宜

前享一日晡後令健兒守廡門享官以下贊禮
設位贊唱者設三獻位於東階東南每等異位

俱西面設參軍事位於守之左差退設掌事位
於二獻東南西面北上設望瘞位於堂東北當瘞
壇西面設替引位於西階西南當掌事位設學
生位於替引之後俱東面北上設贊唱者位於
三獻西南西面又設替唱者位於瘞壇東北南
向設祝二人位於瘞壇西南東面設協律郎位
於廡堂上前楹之間西東向設三獻門外位於
道東每等異位俱西面掌事位於終獻之後北

上執饌位於掌事之後重行西面北上執俎執
 籩在其中陳設掌事者以樽坫并設於堂上前
 楹間北向自東階升先聖之樽在西先師之樽在東
 但俱西上皆杓冪手坫在兩楹之間先聖福酒
爵一先師
三獻爵二福酒設幣篚於樽所設洗直東榮北
爵一並在其上
 向南北以堂深壘水在洗東加冪篚在洗西南
 肆實爵三巾二加冪爵三俱先聖三獻爵也巾
二者一拭爵料一獻者拭
 料執樽壘篚者各位於樽壘洗篚之後享日未

東云特不穩大學式云享詣於厨此當其表也

莞東云自宮本作
 莞還葉還即筵誤
 莞筵紛純見周禮
 韻府引周
 元禮

明享特於厨掌事者服其服外設先聖神席於
 堂上西楹間南面設先師神席於先聖神座東南
 向席皆以莞饋享質明諸享官各著當色服掌
 事者入實樽壘及幣祝版各實於篚贊唱者先
 入就位入自南門祝二人與執樽壘篚者入立於庭
 重行北面西上入自東門立定贊唱者曰再拜祝以
 下皆再拜訖執樽壘篚者各就位祝外自東階
 行掃除於上降行樂懸於下訖就門外之位贊

唱者次還門外之位守將至贊禮者引享官以下俱就門外位贊引學生並入就門內位協律即帥樂人次自南門就位守至參軍事引之次贊唱者先入就位後升自東階各立於樽後守停於次少頃服當色出次參軍事引守入就位西向立參軍事退立於左贊禮者引享官以下次就位凡導引者每曲一逡巡立定贊唱者曰再拜守以下皆再拜參軍事少進守左北面白請行事退

復位協律即跪俛伏舉麾凡取物者皆俛伏而後興樂作三成偃麾樂止贊唱者曰再拜守以下皆再拜祝俱跪取幣於篚興各立於樽所掌事者出帥執饌者奉饌陳於門外參軍事引守升自東階入自中戶進先聖神座前北面立祝以幣入自中戶東向授守守受幣登歌作樂參軍事引守進北向跪奠於先師神座聖大學式興少退北向再拜參軍事引守當先師座前北向立祝

以幣入自東戶西向授守守受幣參軍事引守進
 北向跪奠於先師神座興少退北向再拜登歌
 止參軍事引守降復位掌事引執饌入自東階
京貞三本及大學式
 祝迎於階上各設於神座前
簋豆蓋幕先徹乃
升簋簋既奠却其
蓋於下。簋居右。豆居左。簋簋居其間。大
鹿小鹿二俎橫而重於右。豕特於左。
訖掌事
 與執饌者降出復位祝復搏所參軍事引守詣
 壘洗執壘者酌水執洗者跪取盤興兼水守盥
 手執篚者跪取巾於篚興進守拭手訖執篚者

受巾跪奠於篚遂取爵興以進守受爵執壘者
 酌水守洗爵執篚者又跪取巾於篚興進守拭
 爵訖執篚者受巾跪奠於篚興奉盤者跪奠盤
 興參軍事引守外自東階詣先聖樽所執樽者
 舉幕守酌醴齊樂作參軍事引守入自中戶詣
 先聖神座前北向跪奠爵興少退北向立樂止
 祝持版進於神座之右東向跪讀祝文訖祝興
 守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祝進跪奠版於神座

興還樽所守拜訖樂止參軍事引守詣先師酒樽所取爵於坵執樽者舉幕守酌醴齊樂作參軍事引守進先師神座前北向跪奠爵與少退北向立樂止祝持版進於神座之左西向跪讀祝文訖興守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祝奠版於神座興還樽所守拜訖樂止參軍事引守詣東廡西向立祝各以爵酌福酒各置一爵一祝持爵進守之左北向立守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

京自高三年元
合
大學式

奠爵俛伏興祝帥執俎者進俎跪減取二座所胙各取前脚共置一俎又以籩取黍稷飯共置一籩興祝先以飯進守受以授執籩者又以俎進守受以授執俎者執籩者等迴參軍事左到獻者後受取隨行到獻者位守跪取爵遂飲率爵祝進受爵復於坵後立守興再拜參軍事引守復位樂作立定樂止初亞獻將畢贊者引亞獻詣盥洗盥手洗爵訖贊禮者引升自東階詣先聖酒樽所執樽者舉幕

亞獻酌醴齊訖樂作贊禮者引亞獻進先聖神
座前北向跪奠爵興贊禮者引少退北向再拜
訖贊禮者引詣先師酒樽所取爵於坫執樽者
舉冪亞獻酌醴齊贊禮者引進先師神座前北
向跪奠爵興少退亞獻再拜訖贊禮者引詣東
廊西向立祝各以爵酌福酒合置一爵一祝持
爵進亞獻之左亞獻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飲卒
爵祝進受爵復於坫亞獻興再拜贊禮者引降

復位初亞獻將畢贊禮者引終獻詣盥洗音官洗
訖外酌醴齊各如亞獻之儀訖引降復位樂止
各進神座前跪徹豆興還樽所徹者籩豆各一
少移於故處
贊唱者曰賜胙再拜諸在位者皆再拜已飲福酒
受胙者
不拜九謂者贊引者無禮拜樂作贊唱者曰再拜守以下在
位者皆再拜樂一成止參軍事少進北面白請
就望瘞位故實不讀位參軍事引守就望瘞位西向立贊唱
者轉就瘞堦東北位初在位者將拜訖祝各以大學籩

大學式云未去
實土

進神座前跪取幣降自西階詣瘞坎以幣置於
 坎訖贊唱者曰可瘞故實不讀坎增東西廂各二人實土半
 坎埋訖填土者以篚出參軍事少進北面曰禮畢遂
 引守出贊禮者各引享官以下以次出初曰禮
 畢贊唱者還本位祝興執樽壘篚者復庭中位
 立定贊唱者曰再拜祝以下共再拜以次出其
 祝版燔於齋所

祝文

已祝
文音
讀而

維其年歲次月朔日守位姓名敢昭告于先聖
 文宣王維王固天依ユル縱誕降生知經緯禮樂闡
 揚文教餘烈遺風千載是仰俾茲末學依仁遊
 藝謹以制幣犧齋潔盛庶品祇奉ケル舊章式陳
 明薦以先師顏子配ウケル尚饗維其年歲次月朔日
 守位姓名敢昭告于先師顏子爰以仲春仲秋率
 導導故實敬修釋奠于先聖文宣王惟王子批大學式改庶幾體
 二德冠四科服道聖門寶璫壺奧謹以制幣犧

音懇

齊齊菜盛度品式陳明獻從禮配神尚饗

延喜式卷第五十

書新雕延喜式後

本朝之昔比年間歲與中華往來風帆不絕海不揚波道有交鄰道德文章以傳承焉禮樂刑法以準擬焉李唐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群司之所常行事也式者其

所常守之法也。凡政事由此三者，
若有所違，人入于罪者，一斷以律。
其中高祖武德式、太宗貞觀式、高
宗永徽式、玄宗開元式，各若干卷，
皆時宰奉敕撰之。

本朝有弘仁貞觀、延喜三代之式，蓋
準擬而為之者。予州創于嵯峨，討

論于清和，倏飾潤色于醍醐。時
貞信公奉詔，與名臣博士等，監
於二代損益，沿革隨時，隨宜以行
于世。雖唐式不可以加也。欲議
朝儀者，可不考乎。頃年中原萃
職忠使、兒孫校讎，延喜式、清原
前給事中兼白檉木令賢忠朝臣

見而嘉之。歷稔四十九卷既卒。時
會剝刷氏求之。鏤梓其文字。鮮
明讀者便焉。但一部五十卷內第
十三卷闕。此一卷秘在九條殿下。
不能容易啓。稟偶會其有事
故而罷。可勝歎哉。多方求之不克
得也。聞尾陽亞相源君嘗寫殿下

之本。屢就余以請之。遂達之源君。
以其廣世播後之可遠及。故聽而
出之。於是五十卷全備。可謂幸矣。
上之用焉。則

朝廷之法。率於舊章。下之由焉。
則百官之職。存於有司。矧又令臨
時處事者。可以識物名乎。不亦

偉乎何愧唐禮哉庶乎使自中華至者見之知

本朝有所矜式于有道也若此一
卷文字脫落或有焉它日參
諸異本以補之可也然及史之闕
文雖聖人所以闕疑也况後字乎
清中二氏請余書其後弗措余想

二氏者四道家流共居其一勉哉
復古之業有待焉遂書

慶安元年戊子

戶部法印道春





